(上接 D60 版)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中,关联方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000	26,920.00	现金认购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00,950.00	现金认购
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00,950.00	现金认购
合计	34,000	228,820.00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以使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比例保持不变。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8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125,176.00	95,000.00
2	惠州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102,567.76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820.00	53,820.00
合计		281,563.76	228,82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运用,公司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拟认购方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前述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生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在致力于目身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 号)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6,956,518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999,978.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4,298.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455,679.90 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621	250,000,000.00	533,206.79	活期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37595	350,000,000.00	68,373.71	活期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4583	231,000,000.00	13,503.02	活期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061958	150,000,000.00	1,512.55	活期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49227	269,999,978.50	9.55	活期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950000003934984	150,000,000.00	9.29	活期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250,087,410.00	活期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0809		50,110,109.97	活期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0344976		38,916,446.73	活期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3935		14.06	活期
合计			1,400,999,978.50	339,730,595.67	

说明:初始存放余额与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19,999,978.50 元之间的差异为发行费用 1900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型存款	100,000,000.00	2021-5-27	2021-8-27

(3)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00.00 元。

3、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419,999,978.50
减:发行费用及验资费用(不含税金额)	20,544,298.60
募集资金净额	1,399,455,679.90
减: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61,000,845.80
其中:2020 年度支出	660,999,948.50
2021 年 1-5 月支出	897.30
加:银行利息收入	1,275,761.57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39,730,595.67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339,730,595.67
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300,000,000.00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告(临 2021-007),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余 339,730,595.67 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739,730,595.67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52.09%,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剩余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投入本项目建设中。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批准报出。

八、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45.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10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10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0 年度:	66,099.99
		2021 年 1-5 月:	0.0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97,945.59	97,945.59	24,100.11	97,945.59	97,945.59	24,100.10	-73,845.49	2022 年 6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1,999.98	41,999.98	41,999.98	41,999.98	41,999.98	41,999.98		不适用
3	合 计		139,945.57	139,945.57	66,100.09	139,945.57	139,945.57	66,100.08	-73,845.49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 1-5 月		
1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没有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00,000 股(含本数,下同)普通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咀社区沙咀路 8 号红树华府 A、B、C、D 栋 A 栋 11 层 1111-1 室

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二)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B、C、D 栋 A 栋 11 层 1111-1 室

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三)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B、C、D 栋 A 栋 11 层 1111-1 室

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73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000	26,920.00
2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00,950.00
3	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00,950.00
合计		34,000	228,820.00

若甲方在甲方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如发生其他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甲乙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标的股份因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限售期的约定。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标的股份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外,仍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变化,导致本协议约定限售期与监管要求不符的,则本协议约定限售期应按照监管要求自动进行调整。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3.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七)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或具有相似内容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乙方应支付认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向乙方发出通知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本次发行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乙方应支付认购款总额的 5%作为损失赔偿金。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或核准内容、或其他监管政策规定,甲方需对本次发行的募集金额、发行价格或发行股票数量等发行方案内容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且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比例作同比例调整,该等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如甲方要求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前述调整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或具有相似内容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的,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市场监督机构。

如因甲方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 / 或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未生效或无法履行的,不构成任一方违约,任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时点仅为预计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为 34,0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28,82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8.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51.26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出现三种情况:1)保持盈利,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全年一致;2)盈亏平衡,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0 万元;3)亏损,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9 年一致,分别为 -12,190.36 万元、-13,420.94 万元。

该假设分析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其他事项: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即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28,82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4,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月份	2021 年 11 月		
情形 1:公司 2021 年保持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0 年一致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39,726.86	139,726.86	173,726.8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8.54	538.54	538.54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1.26	-5,051.26	-5,05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39	0.0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0.0362	-0.0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38	0.0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0.0356	-0.0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48%	-1.40%
情形 2:公司 2021 年实现盈亏平衡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39,726.86	139,726.86	173,726.8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8.54	0.00	0.00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1.26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00	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0.0000	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00	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0.0000	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0.00%	0.00%
情形 3:公司 2021 年亏损,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19 年一致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39,726.8615	139,726.8615	173,726.861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8.54	-12,190.36	-12,190.36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1.26	-13,420.94	-13,42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872	-0.0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0.0961	-0.0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860	-0.0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0.0947	-0.0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3.64%	-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4.00%	-3.79%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 2021 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值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请见《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铜箔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用铜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惠州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加锂电铜箔产能,进一步满足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需求,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现有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技术含量,并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惠州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基于进入铜箔加工领域多年经验,公司在优质的产品品质、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良好的企业品牌、市场资源的积累、专业的管理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规模化生产锂电铜箔的企业,也是国内较早研发并稳定批量生产≤6 微米高性能极薄锂电铜箔的厂家。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自主创新,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研发和市场拓展,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居领先地位。公司的产品销售覆盖多家知名大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与大型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美誉度。公司拥有锂电铜箔行业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成熟的市场营销机制。目前公司已研制成功 4μm 极薄锂电铜箔及微孔铜箔,随着市场的扩大,将在锂电池用铜箔领域进一步增强领先优势。基于公司显著的行业地位、突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人才积淀,以及多年累积的市场及品牌优势,公司将力争成为全球锂电铜箔的领导者。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